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4,046,424 (100%)	0 (0%)	14,046,424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年度上限。	14,046,424 (100%)	0 (0%)	14,046,424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上述每一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2)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 2,155,545,000 股普通股股份。
- (3)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議案投票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 559,141,721 股。
- (4)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持有 1,596,403,279 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所有決議案。
- (5)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規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監票員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海先生及陳善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 先生及鄭心怡女士。